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港口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美福碼頭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港口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500,000元、人民幣78,500,000元及人民幣78,5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美福碼頭訂立以下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約三年。

訂約方	年期	服務(裝載/ 卸載/儲存)	年度上限
(1) 美福碼頭，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三江化工，本集團全資 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 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 性劑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卸載乙烯、 丙烯、液化 丁烯及 MTBE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 美福碼頭，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三江新材料，本集團全 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 及銷售環氧乙烷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卸載乙烯及 丙烯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1) 美福碼頭，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2) 興興新能源，本集團間 接擁有77.5%的附屬公 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乙 烯和丙烯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卸載甲醇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定價：

服務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9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或卸載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使用水平)，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服務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49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卸載貨物。倘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倘目標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則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使用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服務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及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就提供服務向美福碼頭支付之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服務支付的費用	29.2	72.8	67.2

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應付的 費用	78.5	78.5	78.5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上述有關交易之過往數據；
- (b) 於未來三年獲得第三方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之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費增加；及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對美福碼頭服務的需求增長。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港口服務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港口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立港口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港口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在港口服務獲取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港口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優之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港口服務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港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61.047%。因此，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港口服務協議」	指	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新能源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港口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乙烯卸載、甲醇卸載以及丙烯卸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興新能源」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接擁有77.5%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